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或名稱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編纂]	[編纂]
華曜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華曜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我們的股份，並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由陳越華先生及華曜組成。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除以下所述，據董事所深知，[編纂]後將不會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聘請親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了6名陳越華先生的親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薪酬分別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安排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名僱員中5名為陳先生的家屬。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已終止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辦公室租賃協議

華記(作為租戶)與黃春笑女士(陳越華先生的配偶，作為業主)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黃春笑女士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五年)，以月租15,000港元(不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差餉、水費、煤氣費及電費)，向華記租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14樓B室。

辦公室租賃協議隨後於2016年12月10日續訂，延長五年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華記及黃春笑女士雙方同意終止辦公室租賃協議，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的租金(連同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出售華記裝飾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已處置業務—華記裝飾(香港)」一段。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亦為我們控股股東華曜的唯一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在於確保我們的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概無關連。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取得營運執照，並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所需的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我們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及管理。我們聘用的部門負責人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包括項目管理、設計、工料測量及採購管理以及會計及財務，該管理團隊僅在董事會授權及規範範圍以內作出營運決策。本公司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財政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如有)將於[編纂]前結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以陳越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的兩幢已抵押物業及陳越華先生及陳振川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本文件日期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的相應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而已抵押物業亦將予以解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進一步融資(如銀行貸款)(如有必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財務資助。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載者)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之承諾」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文件內披露。

管理利益衝突之不競爭承諾及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陳越華先生及華曜(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的期間；及(ii)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或契諾人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即於香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識別或獲得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重大權益)(「獨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董事會須考慮(i)爭取所提呈商機之財務影響；(ii)商機之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iii)限制業務所屬行業之整體市況；及(iv)獨立財務顧問(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屬必要)之任何意見。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在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但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者之權利。

規管利益衝突的管治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循和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之情況；
- (i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公告之方式及／或本公司發佈或刊發之其他文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之決定及基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商機不被採納之理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我們將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獲遵守及執行；
- (v) 除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申明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章程細則內所載之若干情況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事宜，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以及應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保證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